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。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考核经济指标、主业发展指标和综合管理指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、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42号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忠宝、孙京、朱家正、程广仁、李海东、何星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、6票回避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卫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0-043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1月26日